

##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

97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01年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02年6月6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06年1月10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06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07年12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08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09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12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遠距教學之審查暨考核標準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遠距教學之課程介紹、上課進度、學生名單，期初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網路教學系統。
- 第三條 遠距教學規劃應包括如下：

項目	課程規劃
授課教材	一、應有9次遠距教學上課教材，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。 二、每次教材呈現方式，需符合其中一項： (一)教學PPT簡報(含網頁式、Word檔等之圖文檔案)：教材須有同步解說之錄音或錄影，每次40分鐘以上。 (二)錄製教學影片：每次上課40分鐘以上。 三、教材需為教師本人或教師成長社群所共同設計之教材，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、錄影、錄音、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。
教學方式	一、同步：至少3次同步即時視訊，並保存錄影檔。 二、非同步：含同步教學合計需為9次。
師生互動	一、課程公告：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。 二、議題討論：2次以上的議題討論，學生張貼留言，教師應詳實回覆學生問題。 三、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教學平台，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9次。每學期末由註冊課務組提供校務點名系統已扣考學生清冊，已扣考學生登入紀錄不列入上課紀錄查核項目內。
學習評量	一、作業/報告：應有4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。 二、測驗/考試：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，並有2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。

- 第四條 審查準則：依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審查。
- 第五條 考核準則：依遠距學期初、期中及期末查核標準辦理，如附件一，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做成查核報告，送交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：「遠距教學」期初、期中及期末查核標準

期初查核 ( 學期第六週辦理 )						
查核項目	<b>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</b>		查核說明：			
	<b>完成 6 次 非同步教材 錄製與上傳</b>	<b>完成 1 次 同步即時 視訊授課</b>	1. 期初 1 次同步即時視訊授課，請安排於學期第四週或第五週(需列於遠距教學上課時程紀錄表)。 2.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者，須於第八週前補作完成同步視訊授課(需填送上課時程異動申請表)。 3. 期初查核未達標準，且未依規定申請上課時程異動補作及補作後仍不符標準者， <b>即刻恢復教室面授上課，並將終止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異動送註冊課務組備查。</b>			
查核標準	教材須有同步解說之錄影或錄音 (每次達 40 分鐘)	同步會議錄影紀錄 (每次達 40 分鐘)				
期中查核						
查核項目	<b>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</b>		<b>至少 1 次 議題討論</b>	<b>至少 2 次 作業/報告</b>	<b>至少 1 次 測驗/考試</b>	<b>學生登入 上課紀錄</b>
	<b>6 次 非同步教材 錄製</b>	<b>至少 1 次 同步即時 視訊授課</b>				
查核標準	期初完成	同步會議錄影紀錄 (每次達 40 分鐘)	1. 學生張貼留言 2. 教師回應紀錄 (需詳實回應)	1. 學生繳交紀錄 2. 教師批改紀錄 (含成績給分)	1. 學生施測紀錄 2. 教師批改紀錄 (含成績給分)	1. 學生全員登入 2. 教學平台紀錄 (學期每人登入 9 次以上)
期末查核						
查核項目	<b>9 次遠距教學授課教材</b>		<b>完成 2 次 議題討論</b>	<b>完成 4 次 作業/報告</b>	<b>完成 2 次 測驗/考試</b>	<b>學生登入 上課紀錄</b>
	<b>6 次 非同步教材 錄製</b>	<b>完成 3 次 同步即時 視訊授課</b>				
查核標準	期初完成	同步會議錄影紀錄 (每次達 40 分鐘)	1. 學生張貼留言 2. 教師回應紀錄 (需詳實回應)	1. 學生繳交紀錄 2. 教師批改紀錄 (含成績給分)	1. 學生施測紀錄 2. 教師批改紀錄 (含成績給分)	1. 學生全員登入 2. 教學平台紀錄 (每人登入 9 次以上)
查核說明	每次教材呈現方式，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： 1. 教學 PPT 簡報(含網頁式、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)：教材須有同步解說之錄音或錄影，每次 40 分鐘以上。 2. 錄製教學影片：每次上課 40 分鐘以上。		遠距教學每一議題學生線上張貼留言紀錄，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% 以上，且教師應詳實回應。	遠距教學之作業/報告須採「線上繳交」，繳交紀錄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% 以上，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。	遠距教學之測驗/考試須採「線上方式」，測驗紀錄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% 以上，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。	遠距教學選課同學需全員登錄網路教學平台，每位同學整學期登入次數需大於 9 次。每學期末由註冊課務組提供校務點名系統已扣考學生清冊，已扣考學生登入紀錄不列入上課紀錄查核項目內。
備註	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之授課教材，檔案名稱依「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」每週次的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命名(週次+授課內容+授課方式)，檔名舉例： <u>第 5 週：組織設計(非同步教學)</u>					